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4〕12号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组织开展本科生深度实习 教学工作的通知

实习教学环节是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实践创新教育教学的重要途径,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大力推进我校本科生实习教学改革,自2014年开始,本科生院将依托各学院(系)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本科生深度实习教学工作,其目的在于把实习教学环节“做实、做长、做强、做出成效”。

为落实本科生深度实习教学工作,本科生院提出四点基本要求,一是走出学校,希望尽量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实习合作;二是加大覆盖,要求各专业根据自身特点,按年级分别组织实习教学内容、安排实习教学时间,如第一学年为认识实习,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为专业实习,第四学年为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和就业岗位实习等,要求认识实习两周以上,专业实习四周以上;三是形式多样,鼓励各学院(系)根据自身特色和实际,根据不同年级学生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提升学生实习效果为第一要务;四是深度体验,积极鼓励各学院(系)组织本科生到校外单位开展三个月以上的长时间实习和兼做毕业设计(论文),达到深度体验的目的。

为组织开展本科生深度实习教学工作，特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1. 成立实习工作小组，制定深度实习工作方案

为确保深度实习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学院（系）应根据本通知的基本要求，成立实习工作小组，充分依托各专业负责人、责任教授和基层教学组织，制定并执行深度实习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通过自主开展对深度实习教学工作的系统规划、计划落实、工作监督、检查评估等环节，保障深度实习更为科学、规范、务实、有效。

2. 激励教师积极参与深度实习教学工作

教师指导深度实习，应在聘岗及等级评定时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折算标准参照“浙江大学关于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原则意见（浙大发本〔2009〕68号）”文件规定，“指导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每周计12学时”，各学院（系）应根据深度实习的特殊性，制定 $(12+X)$ /周的工作量折算标准。

3. 积极拓展与加强实习基地建设

各学院（系）应积极拓展和建立多层次、长期稳定、合作紧密的校外实习教学基地，不仅要保证一定数量，也要兼顾与专业的相关性。在校内外实习教学基地并举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学生实习经费，重点增加对校外实习基地的投入，如改善学生食宿条件、给予校外指导教师一定实习指导酬金等。

4. 灵活安排实习教学时间

深度实习教学的时间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进行机动安排。可以通过调整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把深度实习安排到春、夏、秋、冬各个季

学期，或安排在暑期小学期，确保实习时间长度和体验深度。

5. 探索多元实习教学形式

深度实习的形式不拘一格。可以不限于集中的形式，适当分散，可以根据学生的学业计划和兴趣特点，分为若干小组、分队，数位同学组成一个实习小组，每小组赴一个单位实习。不同专业可以根据自身特点采用不同实习组织方式，长时间实习可以分段安排。

6. 改革与创新实习教学内容与方法

加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良性互动，深度实习教学内容要以学科专业为背景，积极探索、大胆改革实习教学内容与方法，紧密结合国家、社会和行业领域的需求，主动开展与企事业单位的“产、学、研、政和应用”对接，与生产、劳动、临床、毕业论文（设计）、工程训练、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等相结合，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深度实习教学，讲质量、求实效。

7. 逐年较大幅度提高本科生人均实习经费

加大深度实习教学总经费投入，逐年较大幅度提高本科生人均实习经费。实习经费从教学常规经费中分离，单设专户，专款专用，在经费总额上限内实报实销。实行学院（系）教学负责人负责制度，统一审核经费使用。本科生院组织深度实习总结备案和实习经费使用有效性评估。

8. 加强实习经费管理、规范经费使用与报销

深度实习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实习大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实习指导费、讲课费、培训费、实习管理费、指导教师差旅费、医学类

实习生营养补贴、实习材料费、实习资料费、特殊专业参观门票、保险费和特支费等。其中大交通费学生限火车空调硬座、大巴、中巴等，建议尽量使用校内校车服务提供的交通车辆。校外实习指导费一般限定在实习总费用 5%内的特支费中开支；实习指导教师交通差旅费参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本科生深度实习教学经费使用与报销严格按照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浙大计发[2014]1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

9. 加强契约精神、保密和安全教育

各学院（系）在本科生深度实习期间要进一步加强与实习单位的契约执行力，加强学生契约精神和诚信精神教育，要求学生有效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10. 加强深度实习教学工作总结与成果汇编

建议各学院（系）应要求本科生通过深度实习，每人撰写一定篇幅的实习体会和建议。同时各学院（系）应做好年度深度实习教学工作总结和成果积累，并将学生的体会建议和取得成果汇编成册，以利相互借鉴和交流。

11. 附 则

本通知由本科生院发布，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12. 附 件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暂行规定》浙大计发[2014]1号文件。

咨询方式:

地点: 紫金港校区东一 C110

电话: 0571-889863238

邮箱: lzhu@zju.edu.cn

联系人: 朱龙

浙江大学本科招生院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文件

浙大计发〔2014〕1号

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

2014年4月23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指本科生，下同）实习费用的报销，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实习费用是指学生在认识实习（社会调查）、专业（生产、临床、课程、劳动）实习、毕业（综合）实习、工程训练、电力电子实习和科研实习（训练）等教学实习活动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实习管理费、校外实习指导费、保险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第三条 学生实习需借款的，须经学院（系）教学管理办公室（科）审核盖章、分管领导签批，由实习带队教师办理借款手续。住宿费等相关费用按学校有关公务卡使用规定结算。

第四条 各学院（系）要加强实习费用的预算管理，除教学业务费、教学专项经费外，可用院系其他经费统筹安排。

学院（系）在组织教学实习过程中应遵循出行从简、节约经费、统筹安排、高效使用的原则，一律不得开支与学生实习无关的费用。

学生实习费用实行凭据报销与定额包干相结合的办法。

第五条 实习费用的开支范围及标准

1. 城市间交通费：乘坐火车硬座（含动车二等座）、轮船普通舱位（限三等、四等舱位）或普通长途汽车（不含卧铺），以上车船票均按最近直达线路计算，凭票按实报销，超规定部分不予报销。由学院（系）统一安排交通工具的，可报销自备大巴费用。

2. 市内交通费：市内交通费实行包干管理，按8元/人.天的标准给予补贴。由学院（系）统一安排交通工具或由实习单位派车接送

的，交通费不予补贴。

3. 住宿费：住宿费限额标准为 100 元/人.天。学生离开校区所在市区，到外地实习，在限额标准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市区内实习，应回校住宿。

4. 学生实习不实行伙食费补贴。

5. 实习管理费：实行校外集中实习方式时，可以报销实习单位管理费；实行校外分散实习方式或校内集中实习方式时，不能报销实习单位管理费。报销时须凭实习接收单位的有效票据，据实报销。

6. 校外实习指导费：指导费凭收款人签名、经实习带队教师确认、学院（系）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销。实习指导费支付时，由实习带队教师交由校外实习指导老师填写“浙江大学领款单”。学院（系）应根据具体专业特性和企业行业性质等制定支付标准，一般限定在实习总费用的 5%，且每次每个实习点指导费税后不超过 2000 元。

7. 医学专业学生营养费补贴：医学专业学生到医院传染科和放射科实习，可补贴营养费。标准为 100 元/人.月。

8. 保险费：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应购买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据实报销。

9. 其他费用：实习材料与资料费（不包括办公用品费）、参观门票费（指地科、生科、园林、园艺、动科、兽医、城规、建筑、历史、艺术类等特殊专业因与专业实习教学内容密切相关而发生的费用）等可据实报销。

第六条 学院（系）与校外学生实习基地签订实习协议，实行实习费用协议包干的，须由本科生院负责审核协议。本科生院应会

同院系监督检查实习协议的落实情况，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协议应包括包干的交通费、住宿费、实习管理费、校外实习指导费、保险费等明细开支内容。报销时须凭实习接收单位的有效票据与协议文本，据实报销。

实行实习费用协议包干后，不再执行前条所述实习费用报销办法。

第七条 学生参加国际合作实习交流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实习带队教师联系实习和带队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出差补贴等按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

第九条 实习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办理实习费用的报销手续。报销时须提供学生实习名册、实习计划，报销汇总单要由学院（系）教学管理办公室（科）审核盖章、分管领导签批。

第十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 主动公开 2014年4月23日印发
